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學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校校務基金收入穩定成長，希望每筆預算都能用在刀口上，發揮最大效益，讓學校讓校務基金財務更健全穩定，整體校務順利推展。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無；准予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10702A1-1 國際學院	國際學院階梯教室增建案，詳見議程附件 P.1-4，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本案包含階梯教室及 2 樓實驗室之增建規劃，案名應調整為國際學院增建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成果	國際學院增建案業經總務處召開「國際學院增建工程整體規劃審查會議」討論整體規劃，預定於 108 年年底前建築完成。 已將標案更正為「國際學院增建工程」。

10702A2-1 教務處	有關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5-1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14-15。
執行成果	本辦法業經 107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23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8 月中旬報部，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9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143692 號函同意備查。

10702A3-1 學務處	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11-1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16-18。
執行成果	已公告實施(目前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已依據修正後要點辦理)。

10702A4-1 研究發展處	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20-22，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19。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於研發處網站更新公告

10702A4-2 研究發展處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23-28，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20-22。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於研發處網站公告周知

10702 A4-3 研究發展處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29-31，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23。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於研發處網站公告周知

10702A4-5 研究發展處	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38-44，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26-27。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於研發處網站更新公告

10702A4-6 研究發展處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學術活動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45-48，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28-29。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於研發處網站公告周知

10702A4-7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08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 P.49-51，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依決議通知各申請人 108 年度核定額度。

10702A5-1 研究總中心	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52-55，提請核備。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 P.30-31。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上傳於研究總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10702 A6-1 圖書與會展館	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第三屆靜思湖文學獎」案，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56-65，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案依據決議執行中，預計 108 年 7 月結案。

10702B1-1 總務處	為辦理「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結算，今年經費 6,588,244 元已執行完畢，詳見議程附件 P.66-72，提請核備。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完成結算。

10702 B1-2 總務處	為辦理四維路及修身路人行步道工程，請於明年編列經費 16,000,000 元，以利辦理，詳見議程附件 P.73-76，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規劃設計本案時邀請謝啟萬委員提供諮詢建議，並納入低影響開發 LID (Low impact development) 的概念來建置。
執行成果	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細部設計。

10702 B1-3 總務處	為辦理「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工程」及「新建聯校道路工程」，請於明年編列經費 12,633,000 元，以利辦理，詳見議程附件 P.77-80，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工程已發包施工中。

10702 B1-4 總務處	修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細則」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81-89，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並遵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修正後條文詳見 P.32-34。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702 B2-1 主計室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08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議程附件 P.9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但教務處-課程精進項下經、資門經費各增加 100 萬(含語言中心經費)。經費核定表詳見 P.35-37。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

10702 B3-1 秘書室	有關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 P.38-65。
執行成果	1.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28762 號函同意備查 2.已依教育部規定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

捌、工作報告：

◆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校務基金 107 年度收支餘絀辦理情形：

(一)收入

業務收入 23 億 3,635 萬 8,065 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2,718 萬 132 元，收入合計 24 億 6,353 萬 8,197 元。

(二)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 億 3,478 萬 5,720 元、業務外費用 6,453 萬 8,025 元，支出合計 24 億 9,932 萬 3,745 元。

(三)收支相抵短絀 3,578 萬 5,548 元，較預算數短絀 1 億 1,787 萬 2,000 元，短絀減少 8,208 萬 6,452 元，減少 69.64%。

二、校務基金 107 年度自籌收支餘絀辦理情形：

(一)收入

業務收入 11 億 1,223 萬 491 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2,718 萬 132 元，收入合計 12 億 3,941 萬 623 元。

(二)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9,243 萬 2,886 元、業務外費用 5,940 萬 4,923 元，支出合計 11 億 5,183 萬 7,809 元。

(三)收支相抵賸餘 8,757 萬 2,814 元，較預算數賸餘 1 億 5,828 萬元，減少 7,070 萬 7,186 元，減少 44.67%。

三、校務基金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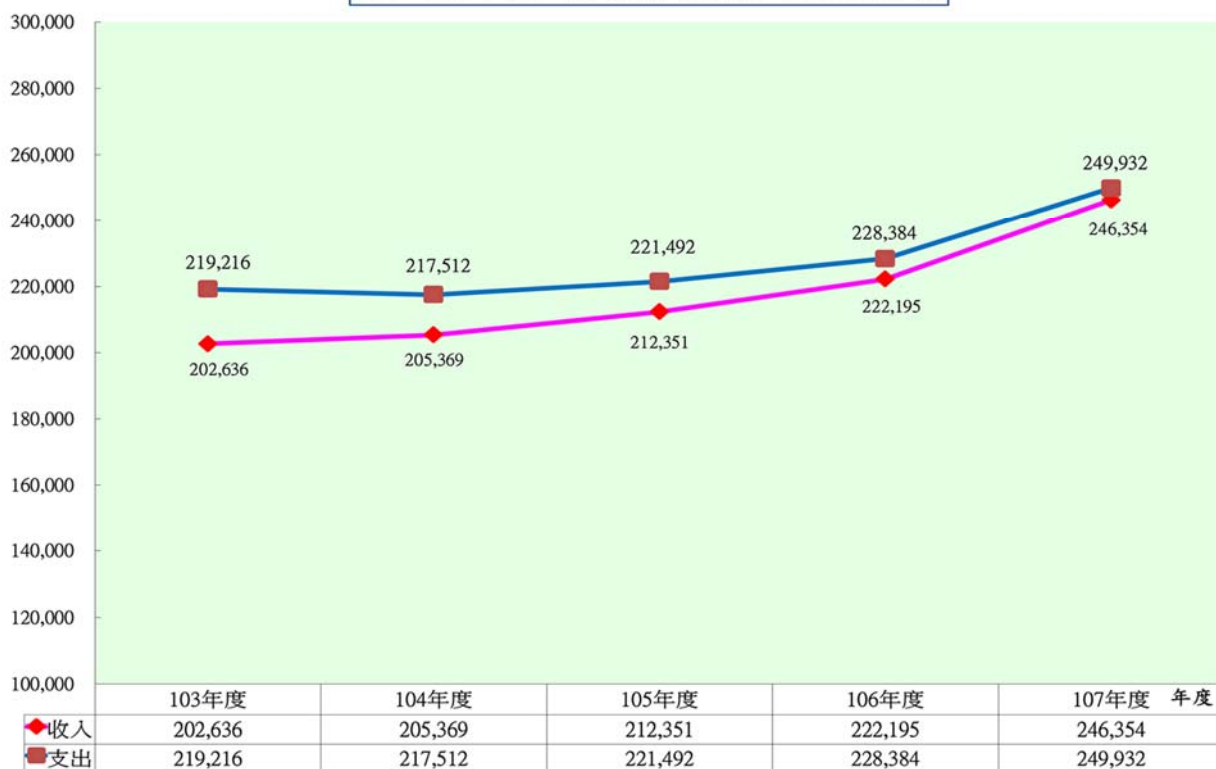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1,850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5,092 萬 2,689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6,942 萬 2,689 元，決算數 3 億 6,662 萬 4,861 元，執行率 99.24%。

四、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外(B 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主要為科技部、農委會、產學合作等補助委辦計畫，依計畫資本門額度執行。決算數 7,592 萬 2,689 元，較原預算數 2,500 萬元，增加 5,092 萬 2,689 元，係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先行辦理，超支併決算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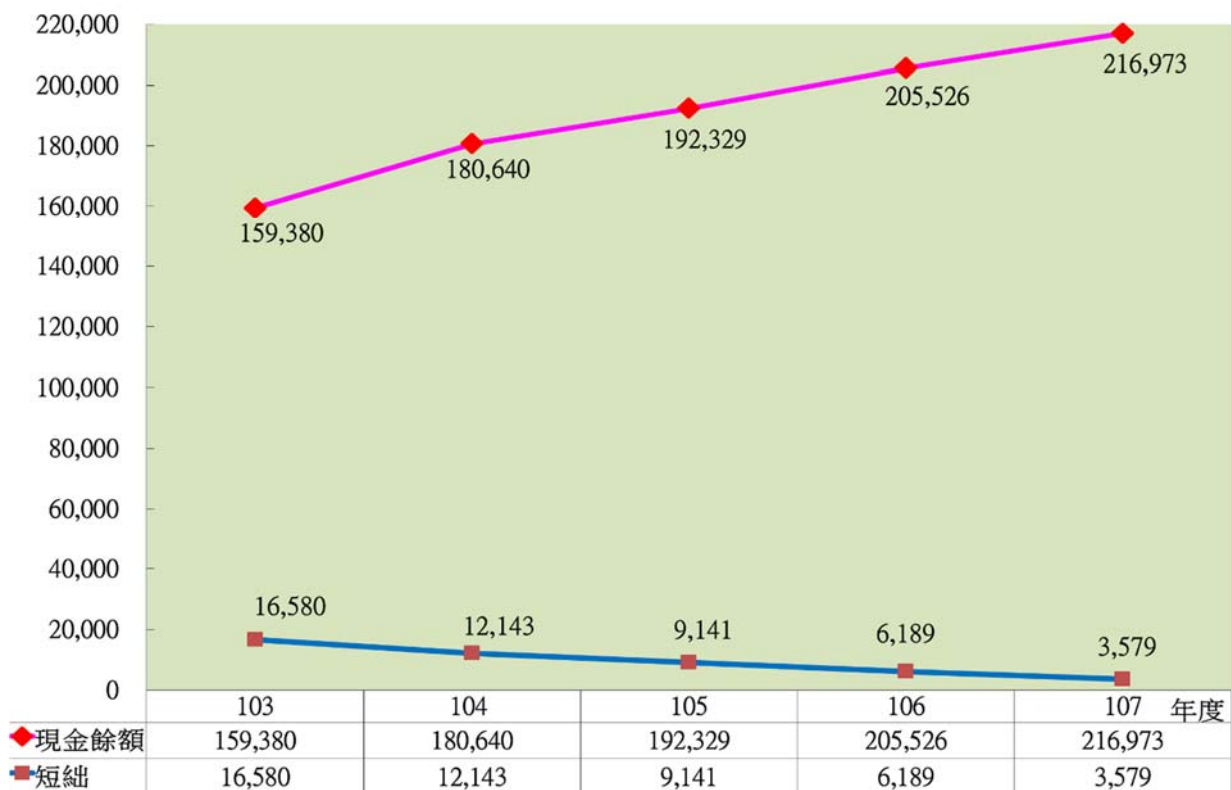
單位：萬元

103-107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收支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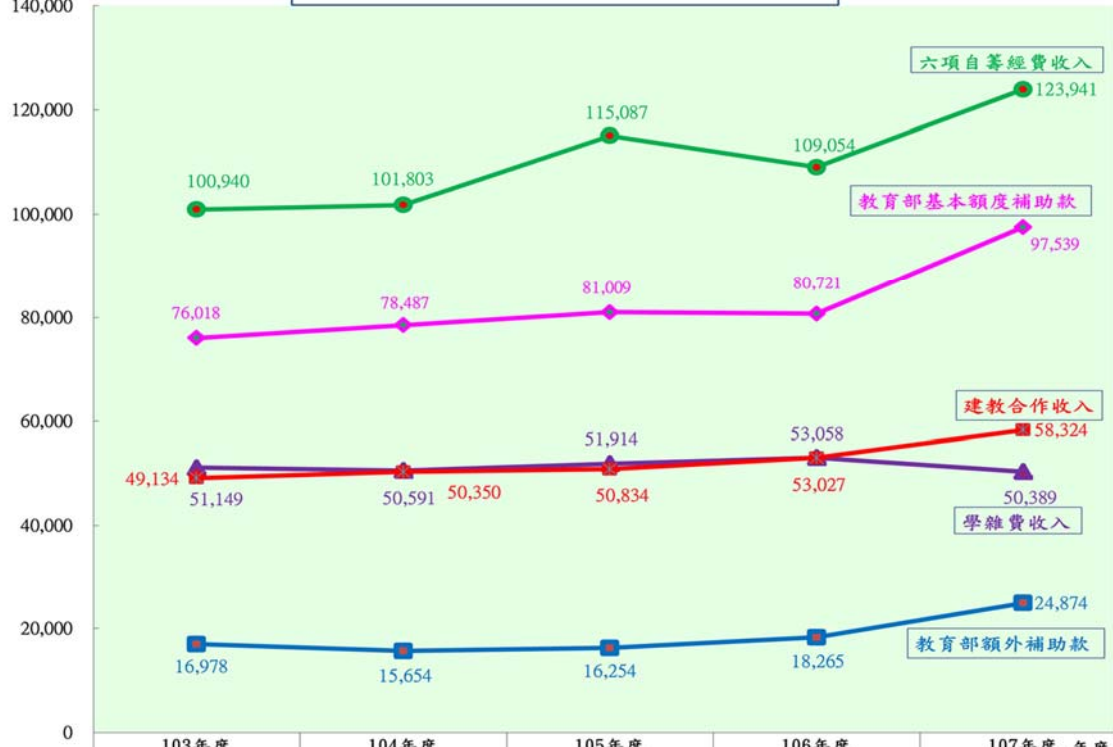
單位：萬元

103-107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現金餘額及短絀趨勢圖



單位：萬元
140,000

103-107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收入趨勢圖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教育部基本額度補助款	76,018	78,487	81,009	80,721	97,539
教育部額外補助款	16,978	15,654	16,254	18,265	24,874
六項自籌經費收入	100,940	101,803	115,087	109,054	123,941
學雜費收入	51,149	50,591	51,914	53,058	50,389
建教合作收入	49,134	50,350	50,834	53,027	58,324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詳見議程附件 P.1-14，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本教學醫院職掌、權責、人員服務及相關會議之執行，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營運細則，並經 107 年 11 月 9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以及 108 年度第 1 次(第 2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檢附條文說明表及相關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1-2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獸醫教學醫院不斷電系統汰舊換新案，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15-20，請討論。

說明：

- 一、獸醫教學醫院地下室設有一臺 100kW 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設備，購置於民國 87 年 4 月 28 日，使用年限為 5 年，業已老舊及超過使用年限。此設備供給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及學人宿舍使用，於停電時，供應儀器設備緊急電源，以維持正常運作。
- 二、獸醫教學醫院大樓目前除醫院本身外，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相關實驗室及獸醫系部分教室亦設置於本棟大樓，除此之外，該發電機並支援學人宿舍各棟緊急用電。近年來各單位陸續添購軟硬體儀器設備，恐造成現有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設備於停電時緊急供電量不足，造成臨床醫療及手術過程中斷或檢體保存不當、診斷套組失效等問題，嚴重影響診療及診斷結果，並影響教學順利之進行。
- 三、因本大樓除作為外來病例之診療與診斷外，並充分提供獸醫系學生實習與研究，尤其目前獸醫學系五年級輪調實習，大部分之實習項目皆於獸醫教學醫院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進行，且大型教室為獸醫學系排課之重點教室，因此更需要於停電時，供應儀器設備緊急電源，以維持正常運作。
- 四、依據營繕組評估後之建議，於停電時，為供應獸醫教學醫院大樓緊急供電，需建置 200kW 不斷電系統，方可維持正常運作，更換工程預算明細如附件，所需經費共計 184 萬 4,000 元整。
- 五、本案公文文號 1086500146，業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簽請鈞長核示，不斷電系統汰舊換新工程預算請編入預算以利執行。詳見核准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1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9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案，詳見議程附件 21-49，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109 年度各申請案計畫書業經 108 年 4 月 2 日本校「109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經費概算表及出國計畫書（如附件）
- 三、107 年度服務中心盈餘概況如下表：

單位：元

服務中心	106 年結餘	107 年度 盈餘 (107.01.01~ 107.12.31 止)	帳戶累積 盈餘 (自成立起~ 107.12.31 止)	可申請額度		109 年度申 請出國計畫 經費預算
				107 年度盈 餘 50%	累計盈餘 之 5%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3,266,448	-438,855	2,827,593	0	14.1 萬	5 萬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9,937,529	-570,779	9,366,750	0	46.8 萬	15.3 萬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8,191,278	3,282,898	11,474,176	164 萬	57.3 萬	47.4 萬

中心收支資料來源：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詳見議程附件 P.50-5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23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訂定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支領辦法」，詳見議程附件 P.52，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吸引鼓勵優秀有潛力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支領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23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訂定條文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53-56，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4-1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第二屆南風閱讀季」案，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57-59，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倡校園閱讀風氣，鼓勵學生創作，提昇思考與寫作能力，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第二屆南風閱讀季」。經費屬性：經常門，估列預算為 NT\$ 342,000 元，預算表。
- 二、本案公文文號 1082000021，已於 108 年 05 月 02 日陳請 鈞長核示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詳見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4-2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圖書與會展館一樓門禁出入口上方及週邊牆面裝修案，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60-63，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本館一樓入口提升整體視覺意象，規劃門禁出入口上方及週邊牆面裝修。經費屬性：資本門，工程估列預算為 NT\$776,017 元，詳見預算表。
- 二、本案公文文號 1082000022，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陳請 鈞長核示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詳見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4-3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圖書與會展館空調主機壓縮機換修經費，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64-69，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館 300RT 空調(1#、3#號)主機壓縮機經相關單位會勘亟需進行換修，所需經費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估列預算為 NT\$973,140 元，詳見預算表。
- 二、本案公文文號 1082000007，已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陳請 鈞長核示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詳見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 P.70-72，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度預算已編製，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編列情形如下：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 (1) 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數 22 億 6,500 萬 1 千元。
- (2) 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數 1 億 2,602 萬 4 千元。
- (3)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數 24 億 1,900 萬 2 千元。
- (4) 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數 6,227 萬 1 千元。
- (5) 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編列 9,024 萬 8 千元。

2. 資本支出部分：

- (1)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數 4 億 1,825 萬 2 千元。
- (2) 無形資產：預算編列數 440 萬元。
- (3) 遞延費用：預算編列數 4,000 萬元。

二、教育部補助本校 109 年度預算額度尚未匡列，惟依預算編製時程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規定，本校 109 年度自編預算需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作業完成。因時間緊迫，本室於時限內暫依教育部補助 108 年預算額度及彙整本校各單位 109 年度需求估列收支先行編列，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室，俟教育部通知 109 年度預算額度時，再依規定及教育部通報說明調整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智慧農機中心二期工程」，請於明年編列經費 98,000,000 元，以利辦理，詳見議程附件 P.73-9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智慧農機中心一期工程」預計於本(108)年 6 月底完工，原智慧農機中心規劃兩棟建物，續於 109 年辦理二期工程。
- 二、辦理金額：98,000,000 元，詳建置規劃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工程」，請於明年編列經費 90,000,000 元，以利辦理，詳見議程附件 P.93-114，請討論。

說明：

- 一、建立本校「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藉由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整合校內各系所的研發能量，開發循環經濟於農業相關應用之關鍵技術。
- 二、辦理金額：90,000,000 元，詳建置規劃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支應新興工程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115-120，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支應新興工程要點」，擬修正之內容係規範本校新興工程相關採購作業程序，為求依循「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採購法之規定，爰提出本修訂案。
-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俾利新興工程流程作業。
- 三、檢附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支應新興工程要點」修訂草案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3-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121-14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擬提送 108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 C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機械系新建焊接教學場地工程，請編列經費 721,050 元，以利辦理，詳見議程附件 P.147-15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機械系為因應傳統產業界專業能力的需求及培育技能型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強化學生焊接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並提高參與國內外競賽培訓人數及模擬職場工作環境，須建立焊接教學場地。

二、辦理金額：721,05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C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詳見議程附件 P.153-154，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時，常因於報支核銷費用經費時，限於僵化規定，未能彈性運用，時有反映不符實際需求，爰配合校務發展與業務推動，研擬本支給基準草案。

二、草案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C2-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155-156，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學習及參與學術活動，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配合教部函釋研擬本支要點草案。

二、草案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14 時 10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為明確規範職掌、權責、人員服務及相關會議之執行，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醫院公務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職 掌

第三條 本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綜理院務。得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依實際需要分科辦理各項業務；各科得置主任一人及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住院獸醫師、兼任獸醫師、醫護師、醫護助理、檢驗員、藥劑助理、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研究與服務業務。

第四條 執行秘書襄助院長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科工作聯繫事項。
- 二、院長交辦事項。
- 三、其他不屬於各科職掌事項。

第五條 各科主任襄助院長綜理科務，並督率所屬辦理各科診療或檢驗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業務。

第六條 各醫療科得置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住院獸醫師、兼任獸醫師若干人，由該科主治獸醫師督導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研究與服務業務。

第七條 本醫院設置醫事暨考核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科主任組成，其職權針對本醫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及職員之人事管考，以及醫療糾紛處理，作出處置方案，送請院長執行。惟於本醫院服務之本校公職獸醫師、公務員、行政助理之人事管考，依本校各類人員相關考核獎懲規定辦理。醫事暨考核委員會得併獸醫教學醫院主管會議召開。

第八條 兼任獸醫師聘僱、職責及管理辦法由本醫院主管會議另定之。

第三章 權 責

第九條 本醫院院長之權責如下：

- 一、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之編擬、呈核。
- 二、年度經費預算之編製、呈核。
- 三、重要業務之參與、擬議。
- 四、督導公文簽辦、呈核。
- 五、動物疾病診療或防治成果處理之擬議、呈核。

六、各項工作之督導、考核。

七、請購、報銷之審定、轉報。

八、本醫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職員，以及於本醫院服務之公職獸醫師、公務員、行政助理之任免、差假、調遷、考核、獎懲、退休之擬議及簽請核示。

九、校內外有關本醫院業務之聯繫、協調。

第十條 執行秘書之權責如下：

一、重要業務之參與、擬議。

二、文件之擬辦、文稿之撰擬、業務之聯繫與協調。

第十一條 科主任之權責如下：

一、主管業務之擬訂、執行與改進。

二、該科人員之工作分配、調整、指揮與監督。

三、提送醫院所需之該科業績資料，及處理與其業務有關之臨時性事件。

第十二條 本醫院科之其他人員，各承其主管或其上階人員之指揮，辦理應辦檢驗、醫務或支援性業務，並各就所承辦事項，負其責任。

第四章 服 務

第十三條 本醫院職員應恪遵學校規定時間辦公，並必須親自簽到或打卡，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四條 本醫院職員及相關各級獸醫師對於經辦（送）公文（包括病歷表等醫院文件）須嚴守秘密，不得有所洩露或遺失。

第十五條 本醫院職員向上級有所報告時，應按級呈轉，其奉命直接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醫院職員請假、休假應依本校規定手續辦理。

第十七條 本醫院所聘僱人員之薪資由本院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醫院相關服務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收費，收費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醫院營運收入作為添購設備、維護儀器、購置耗材、人員聘用、行政管理及支付其他經常費用之用。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條 本醫院院主管會議由院長召集各科主任於每季開會一次，針對本院營運相關事宜進行檢討與規劃。

第二十一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醫師代表及職員(工)代表組成，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本院會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院長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本院會以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一般議案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大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前項重大議案之認定，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出並由在場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代表組成之成員分配如下：

- (一) 當然代表：院長、各科主任、教師兼任獸醫師。
- (二) 醫師代表：由全醫院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住院獸醫師、公職獸醫師、醫護師以上互選兩人。
- (三) 職員(工)代表(含助理)：由全醫院職員工(含公務員、行政助理)互選代表一人。
- (四) 本醫院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校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第 2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實施辦法辦理。
- 三、 本辦法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
- 四、 新創企業資金來源得為新創團隊自有資金、其他企業投資、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或依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所投資之資金。
- 五、 為審議新創企業之設立，本校設置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審查項目另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以審查新創企業設立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及其技術或專利之估價作業等相關事宜。
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請新創團隊成員列席簡報。
- 六、 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流程如下：
 - (一) 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 (二) 召開審查委員會，以前款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入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通知新創提案人新創授權條件。
 - (四) 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 (五) 依上述第二項新創企業進行股票(權)移轉。
- 七、 本辦法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回饋規定如下：
 - (一) 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後續回饋本校等相關事宜，應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訂定之，盈餘之回饋分配依本校股權持有比例進行回饋分配。
 - (三) 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例以校方 20%、技術發明團隊 80%為原則。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決議

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

(四) 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技術發明團隊之技術入股部份，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施行之：

1. 技術股提供之股票依校務基金股價認列原則辦理。
2. 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
3. 技術股屬於技術發明團隊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技術發明團隊，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技術發明團隊自行負擔。

八、 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九、 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

- (一) 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 (二) 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編 號	(承辦單位使用)
新創衍生事業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資 本 額			
營 業 項 目			
本 校 合 作 單 位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合 作 技 術 / 資 源			

申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創新事業設立章程，內容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立名稱、宗旨和營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營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5. 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6. 停業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創新事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設立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務及人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創事業回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 (非技術入股免附)
董事會席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_____ 席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_____ 席
提供本校股份	_____ %

申請成立新創衍生事業公司(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址：

技術/智財權持有人(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支領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第 2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鼓勵優秀有潛力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支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補助對象：已取得博士學位並於本校從事專任學術研究之專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但不適用於研發替代役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 經費來源：
 - (一)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中心項下之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
 - (二) 院系項下之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募款所得。
- 四、 申請資格：申請人於任職滿一年後，經費來源依循前條第一款者，由計畫主持人自訂審查標準，專案提出申請；經費來源依循前條第二款者，審查標準由各系院另訂之。
- 五、 申請方式：(申請表格見附件)
 - (一) 提出具體工作計畫書審查。
 - (二) 審查通過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開始補助，任職滿一年後可繼續提出補助申請，並將過去一年任職期間之研究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六、 支領項目：研究津貼支領標準為審查通過後依年資第一年每月 5,000 元，第二年每月 6,000 元，第三年以後每月 7,000 元，惟支領後之薪資總額以同一年資助理教授之薪資為上限。
- 七、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支領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服務部門/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聘任單位	計畫主持人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補助人員聘任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究津貼支付單位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支領辦法」第二條規定：已取得博士學位並於本校從事專任學術研究之專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但不適用於研發替代役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計畫主持人款：(無則免填) 新台幣 _____ 元整		系配合款：(無則免填) 新台幣 _____ 元整		院配合款：(無則免填) 新台幣 _____ 元整		
主持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配合款來源 (請註明會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結餘款	配合款來源 (請註明會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費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募款所得	配合款來源 (請註明會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費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募款所得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出納組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主計室	校長批示

於本申請表後檢附下列資料：

- 1.年度工作計畫書 2.聘書 3.計畫主持人推薦函 4.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 (請參照科技部格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年度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1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14 第 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制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 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 六、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各廠、場、院、館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

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 70%分攤水電費用，控留 30%為計畫結餘款回饋院、系所、中心、處、室，由學校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統籌運用。

九、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17%	系所統籌運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其他單位	20%	由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 用比率	用途說明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十、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 9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1 日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台技(二)字第 0970008559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育品質及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新興工程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政府補助或依據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
- 三、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構造物與其附屬設施，如房屋建築、道路、整地、運動場地、室內裝修、環保設施、管線設施、機電設施、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無法評估投資效益者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
- 四、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或教育部補助金額未達五千萬元之案件，由使用、需求或管理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簽奉核准辦理。
- 五、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教育部補助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本要點審議新興計畫與預算，應確實詳盡審核，對各項投資計畫應就政策性需要、計畫可行性及效益計畫內容投資金額等項進行評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各相關單位應對配合提供詳細資料如下：
 - (一) 需求單位：應教學研究前瞻性、確實性空間需求，新興工程計畫應先行製作初步規劃構想書及成本效益分析，經學校相關單位討論取得初步共識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 總務單位：配合單位需求，加註書面審核建議，經奉核後，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作業要點等，擬定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就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工程完成期限等資料提供審議。
 - (三) 主計單位：提供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財源籌措之最大可行性、並評估新興工程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分析加註建議。

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或委託之成本)月數應至少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
 - (四) 秘書室：研訂（修）定學校近、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書，依據校務發展重點共識需要作整體規劃。
 - (五) 經核定編入預算之新興工程計畫、繼續計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逐年重新評估，如因發現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竟低於資金成本效率者，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經詳予檢討，應報由主管機關緩辦或停辦。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7 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08 年 5 月 21 日 108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目 錄

壹、前言.....	1
貳、107 年度校務工作成果.....	2
一、啟迪智慧、成就學生.....	2
二、強化教學與研究硬體建設.....	4
三、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5
四、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11
五、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14
參、財務變化情形.....	14
肆、總結.....	23

壹、前言

本校地處臺灣唯一熱帶農業產區，為地球南北迴歸線間，熱帶農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的發展，將是臺灣農業可跟其他國家農業相抗衡的產業，最具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科技學府，有優秀的條件及能力，足以於 21 世紀扮演關鍵性角色。

● 科技農業

「農業產業價值鏈」與「新三農」—新農業、新農民、新農村是政府發展臺灣農業的既定方向，本校在農業科技化的技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目標在於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創新及知識的運用之能力、經營設施農業之能力、開發農產品通路並拓展外銷之能力與掌握與利用新技術之能力，全方位進行農業經營、開拓與創新行銷。

● 生態產業

生態產業包含從事生態保育之產業，以及產業生產過程考量生態保育。本校在農學院以及工學院之系所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綠能植物工廠、電動車、環境污染控制技術，並設有防災中心、水土保持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等產業服務中心，執行政府與產業界服務案成果豐碩。農、工學院亦有相關學(課)程來培訓人才。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以垂直農場的經營概念，發展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 白金社會

未來，熟齡與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休閒與文創活動將掀起另一波的產業與人才需求。本校將整合農學院的健康/機能食品生產製造、管理學院的餐旅經營、電子商務及照護系統研發，工學院材料與製造、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社會工作以及休閒產業，研發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運用無遠弗界的物聯網及雲端大數據的分析，可發展豐富多元的創新企業，甚至於開創新的產業，也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 藍色經濟

生態與環境保育已經邁向另一種思維：「生態與環境保育可以創造更多經濟、社會與就業價值」。例如本校森林系師生接受墾管處委託，規劃與輔導墾丁社頂等七個社區特色遊程，實現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偏鄉社區永續發展的範例。未來會有更多的國內外遊客愛上這種保護環境又可親近土地人文的旅遊，而本校以熱帶農業為核心，加上南部生態資源豐富，將可成生態觀光休閒產業的人才培育與研發基地。

貳、 107 年度校務工作成果

一、啟迪智慧、成就學生

- 1.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產合作、聘任具實務工作經驗新進教師及業師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比例(不含執行產學合作者)及執行產學計畫之專任教師人數持續增加。

表 1 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課程數與人數

績效指標項目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師資課程	331 門	355 門	381 門	354 門	375 門
2.協同教學業師人數	416 人	506 人	539 人	553 人	507 人

表 2 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

	指標基準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編制內)	374	374	368
	專職 2 年以上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且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教師人數	138	139	105
	兼職 4 年以上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且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教師人數	13	13	18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人數	239	245	262
	教師與產業辦理深度研習人數	21	18	26
	教師至業界深耕服務人數	1	3	3
	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比例(不含執行產學合作者)	43%	43.58%	41.30%

- 2.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教師評鑑: 107 學年度 26 位通過專門著作升等，1 位通過技術報告升等，1 位通過教學實務報告升等。於 107 年(106 學年度)已有 41 位接受教師評鑑，其中 23 位選擇以基準門檻制(新制)、18 位以選擇以計分表制(舊制)通過評鑑。
- 3.輔導與獎勵教師專業成長: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辦理各種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提供教師教學知能及專業發展等相關課程，協助教師透過微型教學、教學技巧、教學教材及教學觀念等訓練，全面改善教師教學內容。

表 3. 101~106 學年度教師參加成長研習活動統計表

學年度	場次	教學成長	合計(人)
101	10	268	268
102	25	389	389
103	12	390	390
104	27	413	413
105	76	948	948
106	118	1,459	1,459
合計	268	3,867	3,867

4.提升學生職場視野

- (1).校外實習多元化:分為學期型，暑期型及海外暑期型，目前實習課程已納入全校系所課程規畫表。校外實習人數也持續增加。

表 4 100~107 學年度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人數)
100		281	79	42	19	421
101		847	105	100	15	1,067
102		944	253	98	19	1,314
103		1,264	185	51	17	1,517
104		1,328	393	87	10	1,818
105		1,422	226	53	9	1,710
106		2,111	107	66	12	2,296
107		2,267	137	64	10	2,478
合計(人數)		10,464	1,485	561	111	12,621

- (2).除了透過本位課程學習外，為深化學生與產業的接軌，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專班。

表 5 106 學年度起申辦通過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入學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106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畜產科技實務專班)	國立關西高中 國立西螺農工 國立佳冬高農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廠商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工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時尚設計專班)	私立樹德家商 私立中山工商	曼都國際(股)公司等 6 家廠商

入學 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工商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 廠商
107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產學專班)	國立北門農工	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系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私立三信家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
	土木工程系 (土木營建實務專班)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	登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永進營造 (股)公司、金藏營造工程(股)公司、 崇雅營造有限公司、泉安營造有限 公司、璞寶營造(股)公司、建國工程 (股)公司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	景杭企業(股)公司、翔榛興業(股)公 司、安德烈(股)公司、宏昇螺旋槳 (股)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	凱撒大飯店、耕頂興業(股)公司
108	企業管理系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私立三信家商 私立樹德家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
	土木工程系 (土木營建實務專班)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璞寶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泉安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崇雅營造有限公司、金藏營 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永進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登山營造工程有限公 司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翔榛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明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	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墾丁福華 渡假飯店)、墾丁怡灣渡假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 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家具與遊艇裝修實 務專班)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 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 級工商職業學校	朝陽國際家具有限公司、嘉信遊艇 股份有限公司、奎隆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 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入學 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110	動物畜產與科學系 (畜產科技實務專班)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明彥畜牧場、大峯牧場、台和牧場、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鹿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華養豬場、台灣馬樂活山莊畜牧場、玉歐登股份有限公司、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德光畜牧場

5.增進學生多元能力，促進學生學用合一證照

(1)配合發展主軸方向及產業鏈結，積極改善學習實習設備，完成多個證照認證檢定場域，提升學生學用合一的就業力。

(2)依據產業需求及輔導學生以就業目標導向，開設優質化專門職業證照或執業證照班，共開設 128 班證照班，培訓人數為 5,537 人，獎勵金額 2 千 3 百多萬元。

表 6 103-107 年度專門職業證照或執業證照班及人數

證照培訓班名稱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丙級/單一證照培訓班	20	889	13	690	7	253	23	1,266	28	1,366
乙級證照培訓班	4	135	3	102	6	131	8	163	7	126
專技人員考試培訓班	1	76	1	53	1	50	1	42	5	195
合計	25	1,100	17	845	14	434	32	1,471	40	1,687

表 7 101-10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就業情形統計表

畢業學年度	畢業總人數	就業率(%)	待業率(%)
101	2,899	91.6	8.4
102	2,876	93.7	6.3
103	2,669	97.1	2.9
104	2,713	96.7	3.3
105	2,670	95.5	4.5
106	2,535	96.3	3.7

二、強化教學與研究硬體建設

1. 永續及友善校園營造

本校校園占地廣達 298.3 公頃，寬廣遼闊，優美閑靜，擁有多樣生態與天然資源，然遷校至內埔已經 30 年，故自 103 年起陸續投入大量經費修繕、更新與興建校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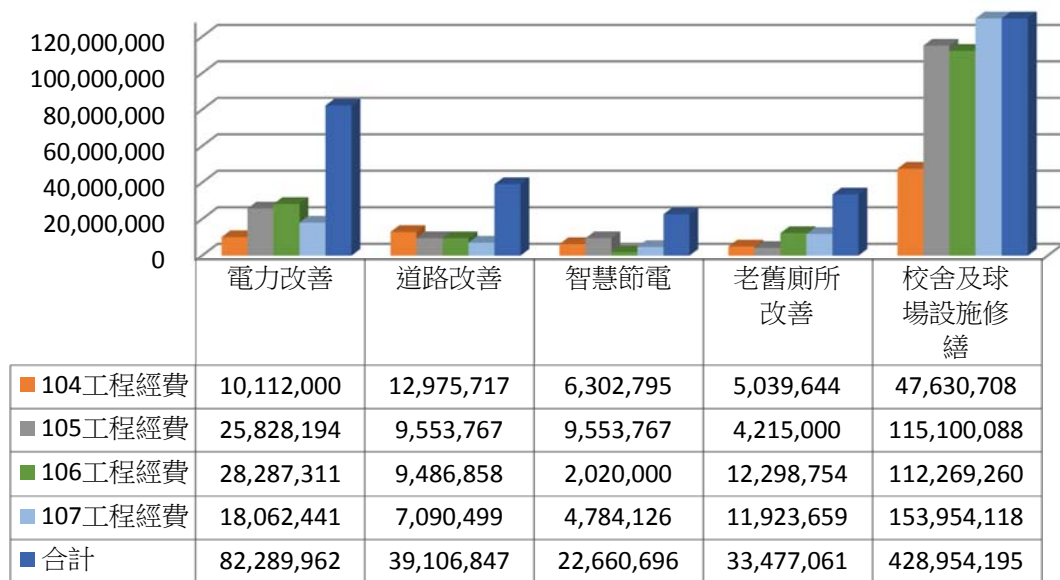


圖 1 104~107 年度重大校園公共及校舍建設經費

2. 強化及新增校內教室、實習場廠設施與證照教室及研究設備。

表 8 教室、實習場廠及研究室與證照教室設備經費 (千元)

年度	教務處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103	2,000	14,240	10,850	9,820	6,780	2,540	5,860
104	1,200	17,499	14,345	11,213	6,687	3,172	7,084
105	1,200	20,163	18,308	8,851	5,680	2,023	4,975
106	1,200	20,663	18,808	9,351	6,180	2,523	5,475
107	900	29,453	25,669	15,023	8,019	2,734	7,570

三、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一) 本校歷年來整合獎補助措施每年投入約 1,800 萬元資源，協助教師研發、出國參加研討會、舉辦國際會議、專利申請等學術活動，帶動整體研究發展能量，創造產業需求技術，提升研發成果價值，爭取校外資源挹注，107 年產、官、學、研計畫件數與總金額持續攀升超過 10 億元，其中，私人企業計畫金額 107 年亦超過 1 億元，約占每年總研發經費之 10%。另本校於 108 年度獲得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產學合作績優單位殊榮，顯見本校於產學合作中所投入之努力及其豐碩之成果。

表 9 103 至 107 年度執行補助、委辦計畫情形表(單位:元)

經費來源/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農委會	116,541,400	113,348,022	135,452,773	163,415,325	225,137,393
科技部	130,048,000	119,559,500	111,516,000	127,497,000	150,265,000
科技部專案計畫	14,853,761	16,146,911	13,279,240	14,528,480	29,883,982
教育部	241,753,104	267,648,461	278,387,839	264,399,827	396,787,962
經濟部	15,044,143	2,422,190	4,650,000	4,218,050	3,354,500
其他中央部會	49,455,203	30,324,179	28,159,460	39,217,886	41,431,524
地方政府	45,235,656	60,371,854	39,689,850	49,970,173	40,586,730
財團社團法人等	44,272,371	55,176,734	45,967,397	46,308,360	42,090,070
廠商	80,302,108	93,636,770	96,807,408	126,429,625	112,486,339
總計	737,505,746	758,634,621	753,909,967	835,984,726	1,042,023,500

表 10 103 至 107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情形表(單位:元)

年度	產學合作(非教育部)投補助之計畫金額	計畫總金額	產學合作佔總計畫金額(%)
103	495,752,642	737,505,746	67.22%
104	490,986,160	758,634,621	64.72%
105	475,522,128	753,909,967	63.07%
106	571,584,899	835,984,726	68.37%
107	645,235,538	1,042,023,500	61.92%

(二)本校一直以來皆積極近5年專利申請數量國內外總計212件，獲證專利國內外總計336件。近5年技術移轉金總額高達64,233,370元。

表 11 103 年至 107 年國內外發明專利申請與獲證數

年度	專利申請件數	當年度專利獲得件數
103	54	130
104	57	61
105	27	65
106	41	44
107	33	36

表 12 103 年至 107 年技術移轉成效

年度	技轉件數	技轉金實際入帳金額(元)
103	43	11,850,000
104	39	9,890,000
105	40	11,660,041
106	38	17,030,000
107	39	13,803,329

(三)本校除長期投入獎補助資源引導教師提升研究能量促成校外產學合作資源及技術移轉外，歷年來更積極協助各政府部會及地方產業爭取產業輔導補助計畫，輔導並回饋產業界，落實大學於社會責任上所扮演之角色。

表 13 103 至 107 年即時輔導計畫執行成效

所屬縣市	合作廠商數	件數	金額(元)
高雄市	3	3	552,500
屏東縣	8	9	1,925,000
臺南市	1	1	200,000
總計	12	13	2,677,500

表 14 103 至 107 年學界關懷計畫執行成效

年度	件數	金額(元)	合作廠商數
103	個案:6 件 專案:2 件	2,616,000	台南:1
			高雄:10
			屏東:15
104	個案:4 件	288,000	台南:1
			高雄:1
			屏東:2
105	個案:5 件 專案:1 件	1,272,000	高雄:3
			屏東:5
106	個案:3 件 專案:1 件	1,272,000	高雄:1
			屏東:11
107	個案:7 件	504,000	屏東:4
			新北:1
			雲林:1
			台南:1
			台北:1
總計	個案:25 件 專案:4 件	5,952,000	57 家

(四)本校從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皆持續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研究團隊，除提升整體研究與服務能量，並與地區學校跨校策略聯盟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表 15 107 年研發團隊執行跨校策略聯盟情形

校內團隊系所	計畫名稱	合作學校/科系
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提升牙科人員認知能力之擴增 實境系統開發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牙體技術科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可攜式去氧核糖核酸光學檢測 系統研製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不時不食-食味藝術(時令宴席 菜)開發計畫	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餐飲科
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宅食便-慕斯蔬食開發計畫	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科
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乙醯基化提升橘皮素生物可利 用率與癌細胞生長抑制活性	輔英科技大學 營養系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紅豆天貝素香鬆開發計畫計畫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
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	光桿菌對寄主線蟲及小菜蛾體 內共生與殺蟲機制之調節	高雄師範大學 生物科技系

(五)本校透過辦理教師至產業實務研習，加強教師與產業之連結，產業界扮演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培養者之角色，成為優質人才培育之共同教育者，教師則透過教學回饋，產學雙方協力培育產業所需人才。107 年度辦理教師至產業進行實務研習共 5 班，計有 79 人次完成相關研習，並提供研習回饋，各場次如下表所示。

表 16 107 年度辦理教師至產業進行實務研習場次表

課程名稱	協辦機構	研習期間
綠能農場實務工作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央畜牧場	107.10.05-07
中草藥加工與應用實務工作坊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07.10.27-28
農村綠色飲食與食農教育工作坊	安然地瓜田園、第一鰻波鰻魚故事館、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教育部農業群暨食品群群科中心學校、國立興大附農	107.12.15
大型觀光飯店營運實務工作坊	墾丁福華渡假飯店、中華民國餐旅教育學會	107.09.14-16
裝潢設計建材實務工作坊	台北設計建材中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設計群群科中心	107.11.18

此外並連結技專與高職實作培育成效，導入產業資源至實作場域，107 年導入產業實作場域，提供師生教學與實作(共 239 人次)，計有墾丁福華渡假飯店、高雄漢來大飯店、安然地瓜田園、第一鰻波鰻魚故事館、中央畜牧場及台北設計建材中心、德豐木業公司、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永宏蘭業等 9 個場域，各場域及參與對象如下表所示。

表 17 107 年度導入產業實作場域概況

項次	日期	產業實作場域	參與對象
1	107.09.14-16	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技職校院教師 15 人
2	107.10.05-07	中央畜牧場	技職校院教師 14 人
3	107.11.18	台北設計建材中心	技職校院教師 19 人
4	107.12.1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技職校院師生 40 人
5	107.12.12	德豐木業公司	技職校院師生 59 人
6	107.12.12	永宏蘭業	技職校院師生 42 人
7	107.12.15	安然地瓜田園	技職校院教師 22 人
8	107.12.15	第一鰻波•鰻魚故事館	技職校院教師 22 人
9	107.12.20	高雄漢來大飯店	技職校院教師 6 人
合計			239 人

(六)創新育成中心，107 年度推動創業育成服務成果：

- 1.經濟面向：培育企業之總投增資額達 1,145 萬元，總營業額達 4.9 億元，創造國家稅收。
- 2.社會面相：培育企業維持就業機會達 314 人，創造就業機會 56 人，增加南部的就業機會與就業人口，穩定社會發展。
- 3.技術創新面向：全年度超過 120 場次的專業諮詢輔導，協助企業進行技術創新與服務創新，爭取到政府研發補助共 35 萬元，持續提升企業創新之動能，另協助 2 家校友創業進行品牌加值輔導。

4.107 年度具體亮點：

- 107 年 8 月 14 日協助農園生產系畢業校友(團隊名稱為蕨處逢生)取得「107 年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獲得補助款 35 萬元，並於 107 年 10 月份成立「蕨翌園藝企業有限公司」，運用蕨類植物特有的綠球體，突破傳統繁殖方法的限制，利用組培方式將蕨類植物大規模量產。目前已具備【參項蕨類植物的量產技術】，開發食蟲植物組培苗，增加蕨類與食蟲植物組培苗種源，與新南向國家進行產業交流，推廣團隊研發成果，並至日本市場進行考察。
- 107 年 8 月 15 日，育成中心聯合屏東縣政府青年學院、行政院南區新創基地辦理「2018 創業加值聯誼暨產品發表」，另外共邀集了聯盟培育企業共 14 家進行產品發表與展示。現場邀請屏東縣工策會、行政院農委會農科園區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進行分享國貿商機、會展行銷與團購通路，廠商間的互相交流與拓展，透過本次發表展示會達成互惠雙贏的局面，本活動共計 69 人（包含 34 家廠商）出席。
- 107 年 10 月 1 日，協助農園生產系校友進駐育成中心，設立金豆油食品行，並成立「金豆油」品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九屆國際創意創業競賽」：107 年 10 月 8 日動物科學與畜牧系蘇揚、劉康佑、甘嘉敏、農企業管理系麥詠祈同學申請競賽，107 年 11 月 15 日進入決賽後，由育成中心媒合行銷、營運、財會、語文諮詢輔導，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榮獲創意學生組第二名，(主題為牛隻卵巢智能之細胞注射器解決牛場之繁殖障礙，團隊名稱為祝你好孕)。
- 「智在家鄉~數位社會創新競賽成果展」：本校報名共計 13 組，有 1 組森林系「脆弱森林組」入圍初選，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舉辦「智在家鄉~數位社會創新競賽~聯發科技數位社會創新與設計思維研討(校際)」出席師生共計 64 位;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邀請聯發科技李倫銓/IT 技術經理於拼創教室舉辦「智在家鄉~數位社會創新競賽~從世界駭客大賽看別人如何創造議題和激發人才創意」講座，出席師生共計 79 位。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舉辦成果展，共 4 隊展出，以台南與屏東的鄉鎮為例，進行社區觀光生態資料庫建置與產品產銷服務、具智慧性農業省工協作平台、解決農業技術缺工等事務;透過智慧行動餐車關懷偏鄉學童、透過林下經濟與多媒體改善部落困境。結合森林系林下經濟蜂蜜及校友育成廠商無毒檸檬，客製化百花蜜鮮檸乳酪冰淇淋，透過成果展客製出新產品，讓師生在輔導社區時能研發更多在地新產品。

四、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1. 締結姊妹校建立合作互惠網絡

簽訂合作協議的姊妹校數不斷成長，至今已達 259 所，遍及亞洲、歐洲、非洲、美洲與大洋洲等世界五大洲，合計 44 個國家地區。

2. 推動學生海外交流與實習

(1) 暑期海外遊學團：

本校每年暑期皆辦理暑期海外遊學團，補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進行短期研修。103-106 學年度暑期共補助 112 名學生至美國西來大學、日本奈良產業大學、日本宮崎大學、泰國坦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RMUTT)進行短期研修。

(2)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配合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實習或海外研修。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已選送 68 團 304 名學生參與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赴英國、美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比利時、南非以及日本等地進行海外專業實習；並有 42 位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獲獎生赴美國、西班牙、瑞典、英國、加拿大、泰國、汶萊、模里西斯、加拿大、印尼、柬埔寨、新加坡、南非及日本等地區之大學進行海外研修。

(3) 補助學生出國實習：

本校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補助未獲政府補助或獲部分補助之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並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學生出國實習獎補助。103 至 107 學年度共補助 316 名學生赴中國、泰國、捷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汶萊、英國、菲律賓、尼泊爾、模里西斯、紐西蘭、日本、美國、帛琉等 15 國進行專業實習。

(4) 海外實習人數值年上升

自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至海外實習同學多達 391 名。

3. 境外學生招收

(1). 一般外籍生

表 18 歷年外國學生在學生註冊人數

學年度	大學部	碩士生	博士生	合計
97	45	28	18	91
98	69	41	22	132
99	78	47	26	151
100	89	73	38	200
101	86	148	57	291
102	70	131	68	269
103	78	86	73	237
104	80	75	77	232
105	88	87	87	262

學年度	大學部	碩士生	博士生	合計
106	121	112	93	326
107	119	117	93	329
累計	923	945	652	2,520

表 19 歷年僑生（港澳生）人數統計表(自 95 學年度起)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人數	11	13	21	12	37	64	118	183	235	303	311	307	268	1,883

(2).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表 20 歷年海青班統計

期別	科別	人數	期別	科別	人數
第 1 期	農業機械科	19	第 21 期	畜牧獸醫科、木材工業科、資訊管理科	54
第 2 期	農業機械科	9			
第 3 期	農業機械科 食品加工科	36	第 22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	46
第 4 期	農業機械科	18	第 23 期	食品加工科	30
第 10 期	食品加工科	6	第 24 期	食品加工科	29
第 11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47	第 25 期	食品加工科、車輛工程科	51
第 12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64	第 26 期	車輛工程科	33
第 13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49	第 31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53
第 14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66	第 32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57
第 15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45	第 33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46
第 16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水產養殖科	201	第 34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51
第 17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水產養殖科、 木材工業科	130	第 35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40
第 18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水產養殖科、木材工業科	85	第 36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水產養殖科	40
第 19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 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	123	第 37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25
第 20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 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	66	第 38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23
			總計		1542

五、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整體大學運作時，其水電、化學物質等資源使用量相當龐大，對環境產生可觀的負面衝擊，所以綠色大學宗旨即為提升大學全體師生環境意識，並將永續發展及環保觀念融入校園營運之中。自 2009 年起由印尼大學發起綠色大學評比，透過評比結果，推動國際間高等教育機構對於永續性及環境保護議題的重視，並進而領導各界，步向世界環保新指標。評比項目包含基礎設施、能源與氣候變遷、廢棄物處理、水資源、交通運輸、教育等 6 大指標。

該評比獲得全世界多所大學的認同，本校歷年來致力落實綠色大學的精神，貫徹世界綠色大學「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宗旨，自 2014 至 2018 年期間，連續 5 年蟬聯全國第一，而且 2018 年全球參與評比的國家已達 81 國，共 719 所大學參加此項評比。本校在如此激烈的競爭中，仍保持優秀的成績，2018 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再度以優異的成績拿下全國之冠、亞洲第 6 名，世界第 44 名的殊榮。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107 年校務基金投資效益

1. 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第一銀行新台幣定存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及美元 3,259,904.64 元(新台幣 1 億元)，郵局定存為新台幣 1,109,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685,172,575 元及美元 3,259,904.64 元，107 年度利息收入為 18,078,568 元。
2. 106 年度利息收入為 15,799,227 元，105 年度定存利率為 1.12% 至 106 年定存利率下降為 1.0%-1.04%，為增加定存利息收入已先與第一銀行簽約，定存利率維持年利率 1.0% 不變。郵局雖然定存增加，但其中有到期不得再以 500 萬元以下小額利率計息，以大額年利率為 0.2% 計息，因此 106 年利息總收益呈現微幅下降，106 年經與屏東郵局局長協商後，2 億元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 1.04% 計息，以期增加利息收入。
3. 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先修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投資細則（108.1.17 修正通過），俟市場風險降低再評估購買商品，目前先行將 1 億元新台幣辦理半年期利率 2.5% 美元定存，半年期美元定存到期後再辦理半年期續存。

表 21 本校 102-107 年利息收入表 單位：元

年度	利息收入	總收益
102	18,000,578	18,000,578
103	17,773,915	17,773,915
104	17,602,143	17,602,143
105	18,125,628	18,125,628
106	15,799,227	15,799,227
107	18,078,568	18,078,568

4.107 年度投資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及改進,如表 24。

表 22 本校投資工作重點

穩建校務基金財務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p>1. 增加利息收入</p> <p>2. 增加資金收益</p>	<p>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新台幣定存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及美元 3,259,904.64 元(新台幣 1 億元)，郵局為新台幣 1,109,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685,172,575 元及美元 3,259,904.64 元，未來定存到期擬再與屏東郵局局長協商爭取大額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 1.04%計息，以期增加利息收入。</p>	<p>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爭取大額改以小額利率及增加定存金額。</p> <p>2.107 年利息收入增加由於 106 年郵局 500 萬元以下爭取及協商以小額年利率計息，並經與屏東郵局局長協商後，2 億元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 1.04%計息，增加了利息收入。</p>	<p>1. 102 年利息收入 18,000,578 元、103 年利息收入 17,773,915 元、104 年利息收入 17,602,143 元、105 年利息收入 18,125,628 元、106 年利息收入 15,799,227 元、107 年利息收入 18,078,568 元</p> <p>2.107.10.8 財務調度小組會議中討論，本校安全性及穩定性投資商品的選擇，以安全穩定收入的商品為目標。另經會議決議將 1 億元新台幣辦理半年期利率 2.5%美元定存，半年期美元定存到期後再辦理半年期續存，商品投資俟市場風險降低再評估購買商品。</p>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23 億 3,635 萬 8,065 元，較預算數 21 億 5,869 萬 5,000 元，增加 1 億 7,766 萬 3,065 元，增加 8.23%。

茲分析如下：

- 1.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5 億 4,978 萬 2,259 元，較預算數 5 億 5,785 萬 4,000 元，減少 807 萬 1,741 元，減少 1.45%，主要係收取學雜費收入比預計減少所致。
- 2.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4,588 萬 7,380 元，較預算數 5,065 萬元，減少 476 萬 2,620 元，減少 9.40%，係因符合各項減免條件之學生申請人數比預計減少所致。
- 3.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5 億 8,324 萬 3,727 元，較預算數 5 億 800 萬元，增加 7,524 萬 3,727 元，增加 14.81%，係因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企業單位委辦計畫比預計增加所致。
- 4.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914 萬 7,037 元，較預算數 760 萬元，增加 154 萬 7,037 元，增加 20.36%，係因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辦理及學校主動開辦推廣教育班數比預計增加所致。
- 5.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907 萬 8,545 元，較預算數 700 萬元，增加 207 萬 8,545 元，增加 29.69%，係實際收取之技術移轉授權金比預計增加所致。
- 6.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9 億 7,539 萬 1,000 元，與預算數相同。
- 7.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2 億 4,873 萬 6,574 元，較預算數 1 億 4,800 萬元，增加 1 億 73 萬 6,574 元，增加 68.07%，主要係因教育部等補助計畫比預計增加所致。
- 8.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686 萬 6,303 元，較預算數 550 萬元，增加 136 萬 6,303 元，增加 24.84%，係自辦招生之報名費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2,718 萬 132 元，較預算數 9,850 萬元，增加 2,868 萬 132 元，增加 29.12%。

茲分析如下：

- 1.利息收入決算數 1,700 萬 3,087 元，較預算數 1,620 萬元，增加 80 萬 3,087 元，增加 4.96%，係因利息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 2.兌換賸餘決算數 9 萬 4,450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9 萬 4,450 元，差異係美金定存依期末收盤價認列之賸餘。

- 3.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4,687 萬 9,705 元，較預算數 3,620 萬元，增加 1,067 萬 9,705 元，增加 29.50%，係收取學生住宿費收入、場地租金及小木屋等場地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 4.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290 萬 1,785 元，較預算數 80 萬元，增加 210 萬 1,785 元，增加 262.72%，係收取校內汽、機車違規罰款，廠商工程違約罰款等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5.受贈收入決算數 1,047 萬 7,163 元，較預算數 810 萬元，增加 237 萬 7,163 元，增加 29.35%，係接受各界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6.賠(補)償收入決算數 202 萬 4,327 元，較預算數 20 萬元，增加 182 萬 4,327 元，增加 912.16%，係因實際發生之賠(補)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7.雜項收入決算數 4,779 萬 9,615 元，較預算數 3,700 萬元，增加 1,079 萬 9,615 元，增加 29.19%，係通行證、資源回收暨實習場（廠）等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二)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4 億 3,478 萬 5,720 元，較預算數 23 億 1,670 萬 3,000 元，增加 1 億 1,808 萬 2,720 元，增加 5.10%。

茲分析如下：

-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15 億 242 萬 2,073 元，較預算數 14 億 6,835 萬 3,000 元，增加 3,406 萬 9,073 元，增加 2.32%，主要係因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以及折舊、折耗及攤銷比預計增加所致。
- 2.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5 億 7,315 萬 417 元，較預算數 5 億 700 萬元，增加 6,615 萬 417 元，增加 13.05%，主要係因用人費用、服務費用以及獎助費用比預計增加所致。
- 3.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904 萬 7,708 元，較預算數 750 萬元，增加 154 萬 7,708 元，增加 20.64%，係因相關開班成本比預計增加所致。
-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6,530 萬 4,859 元，較預算數 5,212 萬元，增加 1,318 萬 4,859 元，增加 25.30%，係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動支金額比預計增加所致。
-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2 億 6,929 萬 1,059 元，較預算數 2 億 6,933 萬元，減少 3 萬 8,941 元，減少 0.01%，主要係因用人費用比預計減少所致。
- 6.研究發展費用決算數 907 萬 8,545 元，較預算數 690 萬元，增加 217 萬 8,545 元，增加

31.57%，係因發放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7.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649 萬 1,059 元，較預算數 550 萬元，增加 99 萬 1,059 元，增加 18.02%，係因相關招生考試業務支出比預計增加所致。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453 萬 8,025 元，較預算數 5,836 萬 4,000 元，增加 617 萬 4,025 元，增加 10.58%。

茲分析如下：

1.財產交易短絀決算數 30 萬 8,476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30 萬 8,476 元，差異係本年度提前報廢資產所發生之短絀(依審計部 107 年 2 月 12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78550667 號函等辦理)。

2.雜項費用決算數 6,422 萬 9,549 元，較預算數 5,836 萬 4,000 元，增加 586 萬 5,549 元，增加 10.05%，主要係因實習場（廠）等所發生之服務費用比預計增加所致。

(三)決算與預算數餘絀比較情形：

本年度決算數短絀 3,578 萬 5,548 元，較預算數短絀 1 億 1,787 萬 2,000 元，短絀減少 8,208 萬 6,452 元，減少 69.64%，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校務基金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元，本年度決算短絀 3,578 萬 5,548 元，撥用公積填補虧損數 3,578 萬 5,548 元，故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0 元。

四、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1,438 萬 3,297 元，較預算數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847 萬 8,000 元，轉減為增，增加 1 億 4,286 萬 1,297 元，其原因如下：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8,091 萬 3,436 元，較預算數 1 億 8,808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9,283 萬 1,436 元，增加 102.53%，包含：

1.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3,578 萬 5,548 元。

2.利息股利調整數 1,700 萬 3,087 元。

3.調整非現金項目 4 億 3,246 萬 7,488 元，包含：

(1)折舊、減損及折耗 3 億 1,579 萬 3,408 元。

(2)攤銷 1,817 萬 558 元。

(3)兌換賸餘 9 萬 4,450 元。

(4)處理資產短絀 30 萬 8,476 元。

(5)其他 944 萬 4,363 元。

(6)流動資產淨減 1,470 萬 6,206 元。

(7)流動負債淨增 9,302 萬 7,653 元。

4.收取利息 123 萬 4,583 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 2,009 萬 8,845 元，較預算數 3 億 6,154 萬 3,000 元，增加 5,855 萬 5,845 元，增加 16.20%，包含：

1.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011 萬 8,575 元。

2.收取利息 1,601 萬 6,543 元。

3.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000 萬元。

4.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3 億 6,662 萬 4,861 元。

5.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960 萬 9,102 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5,356 萬 8,706 元，較預算數 1 億 4,498 萬 3,000 元，增加 858 萬 5,706 元，增加 5.92%，包含：

1.增加其他負債 1,848 萬 4,621 元。

2.增加基金 1 億 3,648 萬 1,484 元。

3.減少其他負債 139 萬 7,399 元。

(四)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包含：

1.其他應收款與基金同額增加之金額 2,300 萬元，

2.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之金額 16 萬 137 元。

3.其他準備金與預收收入同額減少之金額 137 萬 2,767 元。

4.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70 萬 2,605 元。

5.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之金額 2,858 萬 9,762 元。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283 萬 7,841 元。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之金額 15 萬 4,213 元。
- 8.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減少之金額 1,090 萬 36 元。
- 9.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3,394 萬 4,674 元。
- 10.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3,578 萬 5,548 元。

五、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計 83 億 848 萬 3,013 元，包含：

- 1.流動資產 22 億 7,712 萬 989 元，占資產總額 27.41%。
- 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380 萬 3,101 元，
占資產總額 0.65%。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億 7,550 萬 6,951 元，占資產總額 34.61%。
- 4.生物資產—非流動 51 萬 2,960 元，占資產總額 0.01%。
- 5.無形資產 1,733 萬 2,701 元，占資產總額 0.21%。
- 6.其他資產 30 億 8,420 萬 6,311 元，占資產總額 37.11%。

(二) 負債總計 37 億 9,219 萬 7,41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5.64%，包含：

- 1.流動負債 7 億 5,797 萬 5,23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9.12%。
- 2.其他負債 30 億 3,422 萬 2,174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36.52%。

(三) 淨值總計 45 億 1,628 萬 5,601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4.36%，包含：

- 1.基金 32 億 5,979 萬 8,959.4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39.23%。
- 2.公積 12 億 5,648 萬 6,641.5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5.13%。

六、其他：

固定資產建設及擴充改良實況，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1,850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5,092 萬 2,689 元，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數（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合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6,942 萬 2,689 元，決算數 3 億 6,662 萬 4,861 元。

七、10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07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 預計數(*1)	107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956,998	2,055,25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249,015	2,546,82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060,933	2,149,89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51,567	136,48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61,543	436,23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17,301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935,104	2,169,73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83,455	48,32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26,430	775,30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27,381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392,129	1,415,37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7年預計數	107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應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數據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肆、總結

本校地處熱帶暨亞熱帶，依著地理及氣候環境之優勢，以及創校 93 年來的辛勤務實耕耘，在熱帶農業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已累積相當的能量及實力，對於臺灣農工產業及經濟建設各方面的發展，及協助國際社會綠色科技產業均有非常傑出的貢獻，在國內及國際的學術舞台上享有甚佳之知名度。

自 107 年起本校持續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費補助，更建立了本校邁向「百齡大學」的奠基工程。以三化：「專業化」培育具專業技術高階人才、「國際化」培育具國際觀的先覺人才、「全人化」培育跨域全方位人才；以熱帶農業的研究基礎，結合工程、管理、人文、國際及獸醫等六院系所特色，聚焦校務發展四大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為因應未來智慧化時代來臨，人才培育與學校特色發展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本，納入產業需求，藉由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推動兼具「臺灣新農業產業價值鏈」及跨領域專業知識、跨數位資訊科技、跨學界鏈結產業，跨地域接軌國際的人才培育及特色研發。

本校 107 年在教學、研究及國際化之績效整體而言較 106 年進步，校務發展符合四大特色主軸，整合本校及區域內之教學及產業資源，以熱帶農業為核心，並以農業為體、工程為用、管理為輔、人文為本之跨領域整合，建立親產學環境之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產學營運育成之校務發展目標。

本校將持續提升整體研究環境與研究能量，建構具備吸引卓越學者的來校條件，下一階段的任務目標，則將開始加強國內與國際資深卓越的學術領航者與年輕優秀科學家的延攬，以建立具國際性、指標性、優質化的專業研究團隊，持續以「立足屏東，接軌國際」的步伐邁向百齡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

108年5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108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需要，各單位經費能彈性運用，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項目為限。但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有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自籌收入，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以符合本基準第二點之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基準規定標準支給。
-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但因特殊需求，需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每人每日報支住宿及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如因特殊需要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每年分配給各單位之基本維持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250 元為上限。
-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除依委託機構規定、契約、計畫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日住宿費以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
 - (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住宿費以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 (三)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六、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支給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七、各項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 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08年5月16日107年度第2學期第2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108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學習及參與學術活動，依據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列各項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及港澳地區)補助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派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考察訪問學術研究機構。
 -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水準，派員出國進修、研究、訓練或實習。
 - (三)確屬業務需要，有助提升行政品質，派員出國進修、研究、訓練或實習。
 - (四)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 (五)因其他臨時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依前項第二款出國進修、研究者，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之補助案件，除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計畫項下者外，應專案簽請同意，並循行政程序送主計室及人事室會核後，陳奉校長核定。
- 五、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補助因公派員出國之人員，應依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如經報准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轉赴期間之差旅費應自行負擔。
- 六、出國人員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以自籌收入支應機票費用，除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經費外，得乘坐商務或同等級之座(艙)位。
- 七、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補助因公派員出國之人員，應於返國2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
- 八、非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補助出國者，仍應依一般請假程序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因公出國公(差)假，經奉核准後再行出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2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戴校長昌賢	謝尚儒
陳學術副校長瑞仁	陳瑞仁
段行政副校長兆麟	段兆麟
羅教育副校長希哲	羅希哲
農學院 陳院長福旗	陳福旗
工學院 丁院長澈士	謝李吟代
管理學院 劉院長書助	劉書助
人文社會學院 羅院長希哲	
獸醫學院 陳院長石柱	劉世哲
國際學院 梁院長茲程	梁茲程
金委員石文 (農園系)	石文
趙委員浩然 (環工系)	趙浩然
呂委員素蓮 (財金國際學程)	呂素蓮
吳委員雅玲 (技職所)	
蔡委員清恩 (獸醫系)	劉世哲
葉主秘桂君 (執行秘書)	葉桂君
張總務長金龍 (執行秘書)	張金龍
沈主計主任艷雪 (執行秘書)	沈艷雪
戴組長子英 (主計室)	戴子英
黃組長丹瑞 (主計室)	黃丹瑞
列席者	
獸醫教學醫院	劉世哲
研究總中心	
研究發展處	
圖書與會展館	張素嫻
人事室	林忠志
丁	張素嫻